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張孟琪

電話: (02)7736-5668

電子信箱: moe5668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二)字第1130071257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貴府所詢適用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2項之代 理教師,其借調至教育處期間得否採計服務年資案,以及 公費生倘調用至貴府教育處服務其年資採計疑義,復如說 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113年7月8日府教學字第1130913804號函。
- 二、依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第17條第1項規定,「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,不得申請異動、調職。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,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,調任至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。」。據上,貴府所詢公費生倘於義務服務期間調用至貴府教育處服務一節,不符上開辦法義務服務之規定。
- 三、另有關適用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2項」之 代理教師借調至教育處期間,相關服務年資認定疑義及標 準統一之建議,轉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另案回復貴 府。

正本:澎湖縣政府

ST.



副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澎湖縣政府除外) 電2024/07/32文 交 18:22 章





